

2026 年出租汽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7X20262209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021-64220000

联系人：钟汉亭

乙方：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计检业务楼 301 室

邮政编号：201203

电话：15901806085

传真：021-50790675

联系人：戴君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9746007880190000102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

据[2026 年出租汽车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的成交结果，由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乙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的授权或能力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申请的对出租汽车计价器、燃油加油机、声级计、听力计、焦度计、验光仪（适用 JJG 892）、验光镜片箱、谷物水分测定仪、医用活度计、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接触式眼压计、非接触式眼压计、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机动车地感线圈测速系统、综合验光仪（适用 JJG 1097）、角膜曲率计、谷物容重器、热能表等 21 种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

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其中，本合同支付范围内的服务对象为：

- (1) 注册或登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并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合法营业场所中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个人；
- (3) 如乙方为区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服务对象为本市外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注册或登记在本市外区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外区合法营业场所中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个人）属于本合同支付范围；其服务对象为所在区的，根据同级财政保障原则，不属于本合同支付范围。

乙方实施的强制检定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

1.2 乙方应对实施的强制检定做好统计和档案保存工作，确保相关记录可追溯。

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经费明细表，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确认后作为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详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经费明细表》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有效期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56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具体项目单价为：见中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最终结算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

2.3 服务地点：上海市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应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或能力确认。

(2) 乙方实施强制检定的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实施强制检定的资质。

(3) 设备及场所要求：满足《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JJF1069-201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

(4) 实施要求：应符合相关计量器具国家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要求。

(5) 强制检定记录和档案保存要求：应由专人负责，记录有被检计量器具型号、规格、编号、使用对象等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记录和档案可追溯。

3.2 上报材料要求：

乙方承诺申报的强制检定工作量真实、可靠。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4.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税费，整改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3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对强制检定工作量的核查确认工作，按照审计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印证材料，满足甲方验收的全部要求。

5. 保密

5.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2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对甲方所有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20%。

6. 付款

6.1 乙方可于相关季度末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时间向甲方提出经费审计的需求。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书面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

- (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经费明细表》；
- (2) 相应发票。

6.2 甲方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分两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审计结果应为乙方已完成且被确认的工作量。如审计机构出具对乙方申报的强检工作统计量不符合实际的审计结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工作任务进行调整或增加，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2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过错的赔偿责任。

7.4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计量检定机构，甲方可以酌情减少、暂停直至取消委托其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任务。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当取得开展强制检定工作的有效资质和条件。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超过三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20%。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

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的，乙方应于接到通知次日继续提供服务，否则按照 9.2 条处理。

10. 赔偿

10.1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 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进入清算、歇业、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承办人签名，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17. 合同附件

17.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经费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由乙方盖章确认后在申请合同支付时提交。

17.2 强制检定工作量真实性声明也作为合同附件，由乙方盖章确认后在申请合同支付时提交。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名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05月22日

乙方：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虎（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

计检业务楼 301 室

邮政编号：201203

电话：15901806085

传真：021-50790675

联系人：戴君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97460078801900001029

盖章：

盖章：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附件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经费明细表

单位（盖章）：

填 报 人：

填报日期：

序 号	强检项 目	测量范 围	准确度 等级	单价 (单位： 元)	台件 数	金额 (单位：元)	备注
总计：							

备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2

声 明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强制检定工作量属于停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范畴，且诚信、真实、可靠，如有虚报，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